

附表一

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	專科	學士	碩士以上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 月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 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 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 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
第 1 級		28,155~32,155	30,155~34,155	32,155~36,155
第 2 級		29,155~33,155	31,155~35,155	33,155~37,155
第 3 級		30,155~34,155	32,155~36,155	34,155~38,155
第 4 級		31,155~35,155	33,155~37,155	35,155~39,155
第 5 級		32,155~36,155	34,155~38,155	36,155~40,155
第 6 級		33,155~37,155	35,155~39,155	37,155~41,155
第 7 級		34,155~38,155	36,155~40,155	38,155~42,155
第 8 級		35,155~39,155	37,155~41,155	39,155~43,155
第 9 級		36,155~40,155	38,155~42,155	40,155~44,155
第 10 級		37,155~41,155	39,155~43,155	41,155~45,155
第 11 級		38,155~42,155	40,155~44,155	42,155~46,155
第 12 級		39,155~43,155	41,155~45,155	43,155~47,155
第 13 級		40,155~44,155	42,155~46,155	44,155~48,155
第 14 級		41,155~45,155	43,155~47,155	45,155~49,155
第 15 級		42,155~46,155	44,155~48,155	46,155~50,155

註：1、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（工作年資僅採計非營利幼兒園之服務年資），另園長得有職務加給（60人以下：新臺幣8,000元；61人至90人：新臺幣10,000元；91人以上：新臺幣12,000元）；組長得有職務加給（新臺幣5,000元）。

2、教師或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者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：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以日薪計算者，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；以時薪計算者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。

(2) 學歷專科者：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以日薪計算者，依月薪除以三十日計；以時薪計算者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。

3、園長、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，公益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，依附表一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訂定薪資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。

4、薪資包含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含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例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